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金訴字第1712號

112年度金訴字第1713號

112年度金訴字第1714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胡尚騫

選任辯護人 吳永鴻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1年度偵字第53707號、111年度偵字第60466號、112年度偵緝字第33、34、35、36、37號、112年度偵緝字第377、378、379、380號、112年度偵字第1845、4808、7340、7496號）及追加起訴（112年度偵字第26583、42577號），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及辯護人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並判決如下：

主 文

胡尚騫犯如附表主文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主文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

犯罪事實

胡尚騫基於參與犯罪組織之犯意，於民國111年4月24日前某時加入真實姓名不詳、通訊軟體暱稱「老闆娘小琳」等人所屬之詐欺集團（下稱本案詐欺集團），並與本案詐欺集團不詳之成年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胡尚騫於111年4月24日某時，將其所申辦之臺灣新光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新光銀行帳戶）、臺灣土地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土地銀行帳戶）、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上海商銀帳戶）、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中信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以通訊軟體傳

送予本案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後，由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如附表所示時間，分別向如附表所示之人佯稱如附表所示之內容，致如附表所示之人均陷於錯誤，分別於如附表所示時間匯款如附表所示之金額至如附表所示帳戶，由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

（一）於111年4月25日14時許，自本案新光銀行帳戶轉匯新臺幣（下同）58萬3,000元至本案上海商銀帳戶後，胡尚騫即依指示與本案詐欺集團不詳之2名成員至位在桃園之上海商業儲蓄銀行某分行，由胡尚騫於同日15時8分許提領58萬元後轉交與該不詳之2名成員；（二）於同日14時40分許，自本案土地銀行帳戶轉匯173萬元至本案中信帳戶後，胡尚騫即依指示與本案詐欺集團不詳之2名成員至址設桃園市○○區○○路0段00號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桃園分行，由胡尚騫於同日15時19分許至16時11分許，提領12萬元、8萬元、130萬元後轉交與該不詳之2名成員；（三）於同日16時58分許，自本案土地銀行帳戶轉匯25萬7,000元至本案中信帳戶後，再轉匯至其他帳戶內；（四）於同日17時6分許至同日21時47分許，自本案新光銀行帳戶轉匯73萬元、37萬元、22萬5,000元、4萬6,000元、3萬1,000元、8萬2,000元至本案上海商銀帳戶後，再轉匯至其他帳戶內，共同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而掩飾或隱匿上開犯罪所得之去向、所在（起訴書及追加起訴書誤載部分，逕予更正如附表所示）。嗣如附表所示之人發覺受騙後，報警處理，始查悉上情。

理 由

一、本案證據：

（一）被告胡尚騫於警詢、偵查、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供述或自白。

（二）證人即如附表所示之人於警詢時之證述。

（三）如附表所示之人提出之其等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之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擷圖或交易明細。

（四）如附表所示帳戶之客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

二、論罪科刑：

（一）法律適用之說明：

01 1.按審酌現今詐欺集團之成員皆係為欺罔他人，騙取財物，方
02 參與以詐術為目的之犯罪組織，倘若行為人於參與詐欺犯罪
03 組織之行為繼續中，先後多次為加重詐欺之行為，因參與犯
04 罪組織罪為繼續犯，犯罪一直繼續進行，直至犯罪組織解
05 散，或其脫離犯罪組織時，其犯行始行終結，故該參與犯罪
06 組織與其後之多次加重詐欺之行為皆有所重合，然因行為人
07 僅為一參與犯罪組織行為，侵害一社會法益，屬單純一罪，
08 應僅就「該案中」與參與犯罪組織罪時間較為密切之首次加
09 重詐欺犯行，論以參與犯罪組織罪及加重詐欺罪之想像競合
10 犯，而其他之加重詐欺犯行，祇需單獨論罪科刑即可，無需
11 再另論以參與犯罪組織罪，以避免重複評價。是如行為人於
12 參與同一詐欺集團之多次加重詐欺行為，因部分犯行發覺在
13 後或偵查階段之先後不同，肇致起訴後分由不同之法官審
14 理，為裨益法院審理範圍明確、便於事實認定，即應以數案
15 中「最先繫屬於法院之案件」為準，以「該案中」之「首
16 次」加重詐欺犯行與參與犯罪組織罪論以想像競合。縱該首
17 次犯行非屬事實上之首次，亦因參與犯罪組織之繼續行為，
18 已為該案中之首次犯行所包攝，該參與犯罪組織行為之評價
19 已獲滿足，自不再重複於他次詐欺犯行中再次論罪，俾免於
20 過度評價及悖於一事不再理原則（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
21 第3945號判決意旨參照）。

22 2.經查，被告於111年4月24日前某時加入「老闆娘小琳」等人
23 所屬之本案詐欺集團，且本案依被告之供述內容、證人即如
24 附表所示被害人之證述內容等證據資料以觀，可知被告所屬
25 之前開詐欺集團成員，係以詐騙他人金錢、獲取不法所得為
26 目的，並各依其分工，分別負責佯稱可投資獲利等不實訊
27 息，而編織不實理由向如附表所示被害人詐取金錢、上下聯
28 繫、指派工作、提供帳戶、提領並轉交詐欺款項等詐欺環
29 節，堪認本案詐欺集團係透過縝密之計畫與分工，成員彼此
30 相互配合，而由多數人所組成，於一定期間內存續，以實施
31 詐欺為手段而牟利之具有完善結構之組織，核屬3人以上，

以實施詐術為手段，所組成具有持續性、牟利性之有結構性組織，該當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2條第1項所規範之犯罪組織。又被告於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1年度偵字第53707號、111年度偵字第60466號、112年度偵緝字第33、34、35、36、37號、112年度偵緝字第377、378、379、380號、112年度偵字第1845、4808、7340、7496號起訴之案件（下稱本訴）繫屬前，並無因參與詐欺集團犯罪組織遭檢察官起訴紀錄，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考。是依前開說明，本院即應就被告於本訴中之首次加重詐欺取財犯行（即如附表編號5所示部分）論以參與犯罪組織罪。

(二)新舊法比較：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關於新舊法之比較，應適用刑法第2條第1項之規定，為「從舊從優」之比較。而比較時，應就罪刑有關之事項，如共犯、未遂犯、想像競合犯、牽連犯、結合犯，以及累犯加重、自首減輕及其他法定加減原因（如身分加減）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合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予以整體適用。本件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經修正公布，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則先後於112年6月14日及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經查：

- 1.有關洗錢行為之定義，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修正後同條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

01 定犯罪所得。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
02 易。」本件被告係提供帳戶供詐欺集團成員收取被害人匯入
03 之款項並提領部分被害人匯入之款項後轉交與其他詐欺集團
04 不詳成員，藉此隱匿詐欺犯罪所得，無論依修正前或修正後
05 之洗錢防制法第2條規定，均構成洗錢，並無有利或不利之
06 影響，尚不生新舊法比較之問題。

07 2.有關洗錢行為之處罰規定，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
08 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
09 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前同
10 條第3項規定：「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
11 最重本刑之刑。」修正後同法第19條第1項則規定：「有第2
1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13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
14 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
15 千萬元以下罰金。」，並刪除修正前同條第3項之規定。是
16 依修正後之規定，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
17 法定刑為「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0萬元以下
18 罰金」，與舊法所定法定刑「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萬
19 元以下罰金」相較，舊法之有期徒刑上限（7年）較新法（5
20 年）為重，且依修正前同條第3項之規定，其宣告刑不得超
21 過本案特定犯罪即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
22 同詐欺取財罪之最重本刑，是舊法之宣告刑上下限為有期徒
23 刑2月以上7年以下。

24 3.有關自白減刑規定，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
25 第2項規定：「犯前2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
26 其刑。」（第一次修正）；112年6月14日修正後、113年7月
27 31日修正前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
28 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第二次修正）。修正後第
29 23條第3項則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
30 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
31 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

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依112年6月14日修正前之規定，行為人於偵查或審判中自白即符合減刑之規定；而依112年6月14日修正後、113年7月31日修正前之規定，須「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始能減刑；依113年7月31日修正後之規定，則須「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且「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始符減刑規定。

4.本件被告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而被告於偵查中否認犯行，嗣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自白本件洗錢犯行，依被告行為時之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規定，法定刑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並有減輕其刑規定之適用，宣告刑上下限為有期徒刑1月以上6年11月以下；依112年6月14日修正後、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規定，法定刑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無減輕規定之適用，宣告刑上下限為有期徒刑2月以上7年以下；依113年7月31日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規定，法定刑為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無減輕規定之適用，宣告刑上下限為有期徒刑6月以上5年以下。

5.綜上，經綜合比較之結果，修正前之規定對於被告並無較有利之情形，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應整體適用現行法即113年7月31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第23條第3項規定。

(三)核被告如附表編號5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及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如附表編號1至4、6至26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至公訴意旨雖未論及被告如附表編號5所為另涉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然此部分與業經起訴如附表編號5所示部分具有想像競合之裁判上一罪關係，依刑事訴訟法第267條規定，亦為起訴效力所及，且本院已當庭告知其所為另

01 涉犯此部分罪名，復經檢察官當庭補充被告亦涉犯此部分罪
02 名（見審金訴字卷第199頁、金訴字第1712號卷第29、279、
03 484頁），無礙於其防禦權之行使，本院自得併予審究，附
04 此敘明。

05 (四)又被告如附表編號1至26所為，各係以一行為觸犯數罪名，
06 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各從一重之刑法
07 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另
08 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間，就上開犯行分別有犯意聯絡及
09 行為分擔，應各論以共同正犯。再被告如附表編號1至26所
10 為，其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共26罪）。至
11 起訴意旨雖認被告上開所為應依提領後交付款項之次數論
12 罪，然如附表編號1至26所示被害人均不同，所侵害之財產
13 法益即屬不同，自應分開評價並依被害人之人數論罪，是上
14 開起訴意旨容有誤會，而本院已當庭告知被告關於上開行為
15 亦可能涉犯數罪之旨（見金訴字第1712號卷第29、279、484
16 頁），無礙於被告防禦權之行使，附此敘明。

17 (五)查被告於偵查中否認犯行，故無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洗
18 錢防制法、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相關減刑規定之適用，附此
19 敘明。

20 (六)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正途獲取生活所
21 需，竟圖輕鬆獲取財物而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以如附表
22 所示方式詐取如附表所示被害人之金錢，造成其等財產損
23 失，並製造犯罪金流斷點，使其等難以追回遭詐取之金錢，
24 增加檢警機關追查詐欺集團其他犯罪成員之困難度，對於社
25 會治安及財產交易安全危害甚鉅，足見被告之法治觀念薄
26 弱，缺乏對他人財產法益之尊重，所為應予非難；復考量被
27 告在本案詐欺集團中參與之程度，兼衡被告犯罪之動機、目
28 的、手段，及其素行（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
29 自陳之教育程度、家庭經濟狀況及職業（見金訴字第1712號
30 卷第505頁）、犯後先否認嗣坦承犯行，且有調解意願，嗣
31 與如附表編號4、7、11、14、15、18、19、22至24、26所示

01 之人達成和解或於本院調解成立，並均已依約定給付和解或
02 調解款項（見和解書及匯款證明、本院調解筆錄、刑事陳報
03 狀、本院公務電話紀錄表，金訴字第1712號卷第133至151、
04 235至236、249、293至297頁、金訴字第1713號卷第61至6
05 2、113、115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主文欄所示
06 之刑，及參酌被告本案所為26次犯行之犯罪時間相隔未久，
07 且其犯罪動機、目的、手段均大致相同，兼衡責罰相當與刑
08 罰經濟之原則，對於被告所犯數罪為整體非難評價，定其應
09 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以資懲儆。

10 三、沒收部分：

11 (一)洗錢標的部分：

12 1.按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113
13 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之洗錢防制法第2
14 5條第1項規定：「犯第十九條、第二十條之罪，洗錢之財物
15 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上開
16 規定係採義務沒收主義，對於洗錢標的之財物或財產上利
17 益，不問是否屬於行為人所有，均應依上開規定宣告沒收。
18 又上開規定係針對洗錢標的所設之特別沒收規定，然如有不
19 能或不宜執行沒收時之追徵、過苛審核部分，則仍應回歸適
20 用刑法相關沒收規定。從而，於行為人就所隱匿、持有之洗
21 錢標的，如已再度移轉、分配予其他共犯，因行為人就該洗
22 錢標的已不具事實上處分權，如仍對行為人就此部分財物予
23 以宣告沒收，尚有過苛之虞，宜僅針對實際上持有、受領該
24 洗錢標的之共犯宣告沒收，以符個人責任原則。

25 2.查如附表所示被害人因受騙而匯入如附表所示帳戶內之款
26 項，業經被告提領後交與他人或轉匯至其他帳戶，起訴意旨
27 認被告帳戶內尚餘22萬9,915元，容有誤會。是被告對於上
28 開洗錢標的已不具有事實上之處分權，如仍對被告宣告沒收
29 或追徵上開洗錢標的，容屬過苛，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
30 之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31 (二)犯罪所得部分：

01 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供稱：本案我沒有拿到報酬就被查獲
02 了等語（見金訴字第1712號卷第280頁）。是本案無積極證
03 據足認被告因本案犯行已實際取得報酬，自無從依刑法第38
04 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對被告為沒收或追徵犯罪所得
05 之宣告。

06 四、退併辦部分：

07 (一)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2年度偵字第29206、29207號
08 移送併辦意旨：

09 上開移送併辦意旨認被告提領告訴人林家揚、顏君翰受本案
10 詐欺集團所騙而匯入本案土地銀行帳戶內之款項後再轉交其
11 他詐欺集團成員，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
12 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
13 洗錢罪，與其本案經起訴之案件，有想像競合之裁判上一罪
14 關係，應為本案起訴效力所及，應予併案審理等語。

15 (二)同署111年度偵字第56967號移送併辦意旨：

16 上開移送併辦意旨認被害人阮秋儀受本案詐欺集團所騙而匯
17 款至本案新光銀行帳戶，旋遭轉匯一空，係犯刑法第30條第
18 1項前段、同法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
19 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
20 罪，與其本案經起訴之案件，有想像競合之裁判上一罪關
21 係，應為本案起訴效力所及，應予併案審理等語。

22 (三)同署113年度偵字第18853號移送併辦意旨：

23 上開移送併辦意旨認告訴人潘俞珊受本案詐欺集團所騙而匯
24 款至本案新光銀行帳戶，旋遭轉匯一空，係犯刑法第30條第
25 1項前段、同法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
26 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
27 罪，與其本案經起訴之案件，有想像競合之裁判上一罪關
28 係，應為本案起訴效力所及，應予併案審理等語。

29 (四)惟按詐欺取財罪係侵害財產法益，其罪數應依被害人不同而
30 各自論斷。經查，被告本案犯行已參與犯罪構成要件行為之
31 實施，而上開移送併辦之告訴人或被害人與本案告訴人及被

01 害人均不同，所侵害之財產法益即屬不同，上開移送併辦部
02 分與被告本案犯行間，並無裁判上一罪關係。從而，上開移
03 送併辦部分既未經檢察官起訴，復與本案被告經起訴之部分
04 無實質上或裁判上一罪關係，即非本院所得審究，爰均退由
05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另為適法之處置。

06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
07 如主文。

08 本案經檢察官何克凡提起公訴，檢察官黃筵銘追加起訴，檢察官
09 廖佩涵到庭執行職務。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
11 刑事第八庭 法 官 莊婷羽

12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
14 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
15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16 上級法院」。

17 書記官 謝旻汝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

1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0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

21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
22 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6月以上5年以
23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微
24 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25 以言語、舉動、文字或其他方法，明示或暗示其為犯罪組織之成
26 員，或與犯罪組織或其成員有關聯，而要求他人為下列行為之一
27 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

28 一、出售財產、商業組織之出資或股份或放棄經營權。

29 二、配合辦理都市更新重建之處理程序。

30 三、購買商品或支付勞務報酬。

31 四、履行債務或接受債務協商之內容。

01 前項犯罪組織，不以現存者為必要。

02 以第二項之行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亦同：

03 一、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其行使權利。

04 二、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已受該管公
05 務員解散命令三次以上而不解散。

06 第二項、前項第一款之未遂犯罰之。

07 洗錢防制法第2條

08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09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10 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
11 收或追徵。

12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13 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

14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5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16 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17 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18 以下罰金。

19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0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21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22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23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24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25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26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27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28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0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2 附表：

03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時間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匯入帳戶	主文
1	李珮瑜	111年4月5日起	以通訊軟體向李珮瑜佯稱：可投資獲利等語。	111年4月25日16時50分許	3萬1,000元	本案新光銀行帳戶	胡尚騫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1月。
2	吳政庭	111年4月5日起	以通訊軟體向吳政庭佯稱：可投資獲利等語。	①111年4月25日17時44分許 ②同日17時52分許	①3萬元 ②1萬4,085元	本案新光銀行帳戶	胡尚騫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1月。
3	張雁婷	111年4月20日起	以通訊軟體向張雁婷佯稱：可投資獲利等語。	111年4月25日13時5分許	2萬2,000元	本案土地銀行帳戶	胡尚騫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1月。
4	丁塘譽	111年4月11日12時40分許起	以通訊軟體向丁塘譽佯稱：可投資獲利等語。	111年4月25日16時43分許	3萬元	本案新光銀行帳戶	胡尚騫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
5	戴嘉鈴	111年1月間某日起	以通訊軟體向戴嘉鈴佯稱：可投資獲利等語。	111年4月25日14時37分許	1萬元	本案土地銀行帳戶	胡尚騫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1月。
6	李國霖	111年4月21日起	以通訊軟體向李國霖佯稱：可投資獲利等語。	①111年4月25日16時44分許 ②同日17時22分許	①3萬5,000元 ②3萬2,000元	本案新光銀行帳戶	胡尚騫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1月。
7	陳宜屏	111年4月17日18時4分許起	以通訊軟體向陳宜屏佯稱：可投資獲利等語。	111年4月26日13時12分許	5萬3,000元	本案土地銀行帳戶	胡尚騫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
8	洪培軒	111年3月27日起	以通訊軟體向洪培軒佯稱：可投資獲利等語。	111年4月25日14時11分許	2萬1,000元	本案土地銀行帳戶	胡尚騫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1月。
9	習祐翔	111年4月	以通訊軟體向習祐翔佯稱：可投資獲利等語。	111年4月25日	2萬元	本案土地銀行帳戶	胡尚騫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1月。

		21日17時許起	祐翔佯稱：可投資獲利等語。	日12時23分許		銀行帳戶	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1月。
10	林雨潔	111年4月19日16時許起	以通訊軟體向林雨潔佯稱：可投資獲利等語。	111年4月25日11時51分許	3萬元	本案土地銀行帳戶	胡尚騫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1月。
11	侯懿珊	111年4月上旬某日起	以通訊軟體向侯懿珊佯稱：可投資獲利等語。	①111年4月25日13時15分許 ②同日13時16分許	①5萬元 ②3萬元	本案土地銀行帳戶	胡尚騫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
12	黃詡	111年4月間某日起	以通訊軟體向黃詡佯稱：可投資獲利等語。	111年4月25日17時57分許	4萬2,000元	本案新光銀行帳戶	胡尚騫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1月。
13	許湘琳	111年4月間某日起	以通訊軟體向許湘琳佯稱：可投資獲利等語。	111年4月25日12時14分許	3萬元	本案土地銀行帳戶	胡尚騫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1月。
14	黃久耘	111年4月初某日起	以通訊軟體向黃久耘佯稱：可投資獲利等語。	①111年4月25日14時11分許 ②同日14時12分許	①2萬元 ②10萬元	本案土地銀行帳戶	胡尚騫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1月。
15	林玟郡	111年4月8日2時30分許起	以通訊軟體向林玟郡佯稱：可投資獲利等語。	①111年4月25日16時58分許 ②同日20時7分許	①3萬元 ②3萬1,000元	本案新光銀行帳戶	胡尚騫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
				111年4月25日13時4分許	2萬5,000元	本案土地銀行帳戶	
16	彭柔苑	111年4月22日13時許起	以通訊軟體向彭柔苑佯稱：可投資獲利等語。	111年4月25日14時11分許	1萬元	本案新光銀行帳戶	胡尚騫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1月。
17	羅晏菱	111年4月13日19時	以通訊軟體向羅晏菱佯稱：可投	111年4月25日15時4分	5,000元	本案新光銀行帳戶	胡尚騫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

		許起	資獲利等語。	許			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1月。
18	盧憶	111年4月間某日起	以通訊軟體向盧憶佯稱：可投資獲利等語。	①111年4月25日16時55分許 ②同日17時44分許	①2萬5,000元 ②3萬元	本案新光銀行帳戶	胡尚騫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
19	李晞語	111年4月22日起	以通訊軟體向李晞語佯稱：可投資獲利等語。	111年4月25日13時許	1萬元	本案土地銀行帳戶	胡尚騫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
20	王家柔	111年4月中旬某日起	以通訊軟體向王家柔佯稱：可投資獲利等語。	111年4月25日13時25分許	1萬元	本案土地銀行帳戶	胡尚騫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1月。
21	謝怡婷	111年4月24日23時30分許起	以通訊軟體向謝怡婷佯稱：可投資獲利等語。	111年4月25日14時8分許	1萬元	本案土地銀行帳戶	胡尚騫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1月。
22	韓言華	111年4月15日起	以通訊軟體向韓言華佯稱：可投資獲利等語。	111年4月25日16時28分許	3萬5,000元	本案新光銀行帳戶	胡尚騫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
23	馮雅婷	111年4月23日起	以通訊軟體向馮雅婷佯稱：可投資獲利等語。	111年4月25日14時10分許	3萬元	本案土地銀行帳戶	胡尚騫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
				同日17時54分許	3萬1,000元	本案新光銀行帳戶	
24	陳瑋萱	111年4月7日起	以通訊軟體向陳瑋萱佯稱：可投資獲利等語。	①111年4月25日13時33分許 ②同日3時34分許 ③同日3時41分許 ④同日17時55分許	①5萬元 ②3萬元 ③2萬元 ④10萬元	本案新光銀行帳戶	胡尚騫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1月。
25	高麗婷	111年4月24日起	以通訊軟體向高麗婷佯稱：可投資獲利等語。	111年4月25日13時許	2萬5,000元	本案土地銀行帳戶	胡尚騫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

				① 111 年 4 月 25 日 1 6 時 32 分 許 ② 111 年 4 月 25 日 1 7 時 57 分 許	① 3 萬元 ② 3 萬 1,000 元	本 案 新 光 銀行帳戶	期徒刑1年1 月。
26	曾翊翔	111年4月 23日起	以通訊軟體向曾翊翔佯稱：可投資獲利等語。	111年4月25 日13時3分 許 ① 111 年 4 月 25 日 1 6 時 37 分 許 ② 111 年 4 月 25 日 1 8 時 53 分 許	2萬5,000元 ① 3 萬元 ② 3 萬 1,000 元	本 案 土 地 銀行帳戶 本 案 新 光 銀行帳戶	胡尚騫犯三人 以上共同詐欺 取財罪，處有 期徒刑1年。